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86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邵主任委員治綺

記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請假)、方委員錦龍、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林鳳娥組長、陳組長素美、林組長志昌(請假)、高組長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本會前次(第 3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38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擬訂「一百零七年宜蘭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60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查照辦理。	結案
二	本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登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9 月 26 日宜選一字第	結案

	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107315015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三	本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9 月 26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5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結案
四	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以本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59、10731501591、10731501592、10731501593 號函請各公所通知審查結果及通知符合資格者抽籤。 另由本會第二組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請各戶政事務所注意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結案
五	本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	照案通過	第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情形同上。 並請相關公所通知不符合者退還保證金，可 	結案

	審議。			於 30 天內循行政救濟程序，向本會提出訴願。	
六	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情形同上。 2. 並請相關公所通知不符合者退還保證金，可於 30 天內循行政救濟程序，向本會提出訴願。 3. 惟有陳棟樑提起訴願案，本會答辯書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王新驊自提新事證，其消極資格，重新審查、林義成及李忠信等 2 名村長候選人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查，均提本次會議審議。 4. 第 21 屆南澳鄉金岳村村長重行選舉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本次會議審議。 	結案
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登記	照案通過	第四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 107 年 10 月 02 日宜選四字第 	結案

	<p>之候選人計有 794 人，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止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合計 813 處，提請審議。</p>			<p>1073450090 號暨 107 年 10 月 03 日宜選四字第 1073450099、1073450100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p> <p>2. 因候選人資格不符，不准予登記為候選人者，既不具候選人身分，從而亦不符設置競選辦事處條件，故不准其設置競選辦事處。</p>	
八	<p>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本縣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794 人之政見內容，提請審議。</p>	<p>縣議員第 1 選舉區孫博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同意全文刊登；頭城鎮拔雅里里長候選人林天生政見內容：「1. 替辛苦鄰長投保意外險。」，已增加「爭取」二字，同意刊登；三星鄉月眉村村長候選人王全龍</p>	第四組	<p>1. 本會 107 年 10 月 03 日宜選四字第 1073450093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p> <p>2. 因候選人資格不符，不准予登記為候選人者，既不具候選人身分，其政見已無所附麗。</p>	結案

		政見內容： 「六、全村村民意外保險，提供村民意外基本保障。」，已增加「爭取」二字，同意刊登；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各候選人政見內容應經選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才能對外。			
九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計1,118位監察員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本會107年09月26日宜選四字第1073450082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結案

決 定：准予備查。

二、前次會議審議本縣第18屆縣長及第19屆縣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結果，業經本會107年9月26日宜選一字第1073150157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本會將依審定結果通知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於10月19日抽籤，並於10月23日前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依本會審定結果通知第18屆鄉（鎮、市）長、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於同日10月19日抽籤，並於10月23日前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第一組報告）

決 定：洽悉。

三、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宜蘭市北門里里長候選人陳棟樑，不服本會不准予登記處分，依法提起訴願一案，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答辯，尚未審議回復。另陳君向宜蘭縣代理縣長陳情，宜蘭縣政府業已就其陳情事由，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70163476 號函向內政部請示。(第一組報告)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第 220、252、314、316、349、350 等投開票所擬變更地址及所轄鄰別，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3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161 號公告在案，惟礁溪鄉、壯圍鄉、冬山鄉及五結鄉公所等 4 公所函報請求變更如下：

鄉鎮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	理由
礁溪鄉	220	玉田國小	玉田村 4 鄰茅埔路 24 號	玉田村 4 鄰玉民路一段 169 號	因門牌整編
壯圍鄉	252	古亭國小	古亭村 9-14 鄰	古亭村 9-15 鄰	鄰里劃分
冬山鄉	314	舊群英社區托兒所	群英村 9-10, 15-25, 30-36 鄰	群英村 9-10, 15-16, 30-36, 37-42 鄰	考量高齡與身心障礙者其安全問題
	316	群英社區活動中心	群英村 37-42, 45-46, 49-60 鄰	群英村 17-25, 45-46, 49-60 鄰	
辦 五結鄉	0349	五結國中五動館	大吉村 1-9 鄰	大吉村 7-9、26 鄰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相差懸殊
	0350	大吉社區活動中心	大吉村 10-16, 26 鄰	大吉村 10-16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變更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頭城鎮新建里里長候選人王新驊消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查王新驊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向頭城鎮公所申請登記為宜蘭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頭城鎮新建里里長候選人。經本會向有關機關查證消極資格回復結果，王君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消極資格情事，乃於本會第 385 次委員會議審定其不得登記為該里里長選舉候選人，並以本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593 號函（原處分）請頭城鎮公所通知審查結果；頭城鎮公所以 107 年 9 月 28 日頭鎮民字第 1070013375 號函通知候選人王君，並囑其如有異議，得於 30 日內提起訴願在案。
- (二)嗣本會獲悉王君對外表示不服本會審查所依據之資訊，即再去函原查證機關查詢是否有其他判決資料，並另請臺灣高等法院協助提供資料，亦請王君提出當年判決資料供本會參考。
- (三)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再查復內容均與前次查復內容相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則函復查無相關資料供參，而臺灣高等法院尚未函復；惟王君於 10 月 8 日檢送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107 年 10 月 5 日院彥刑毅 71 上訴字第 1070003054 號函供本會參考，該函略以「臺端前所繫本院 71 年度上訴字第 3694 號貪污治罪條例一案，係不服原審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1 年度訴字第 106 號判決，而提起本案上訴，經本院於 72 年 6 月 9 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改依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判處罰金在案，又原判決正本已逾保存年限，礙難補發併此說明。」
- (四)本案倘確如王君所提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之函文，王君候選人之資格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之適用，應准予登記，請頭城鎮公所函知准予登記及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惟本會至今尚未收訖臺灣高等法院函復可資佐證，全部尚未能確認。

(五)至於後續本會收悉王君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該會並於107年10月8日函囑本會依法答辯一節，本會擬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自行變更原處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

- (一)為配合本月19日候選人抽籤日程，倘本會收訖臺灣高等法院函復可證王君確未受貪污罪之判決，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同意後函請頭城鎮公所函知准予登記及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 (二)就王君訴願案，本會爰變更原處分，另為准予登記處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准予登記。

第三案：本縣第21屆村里長選舉礁溪鄉二龍村村長候選人林義成於登記後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查林義成於107年8月27日向礁溪鄉公所申請登記為宜蘭縣第21屆村里長選舉礁溪鄉二龍村村長候選人；礁溪鄉公所函報林候選人於107年10月6日死亡。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 (三)又查礁溪鄉二龍村村長候選人計有林崇日、何政儒及林義成等3人。今林義成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候選人數餘2人超過應選名額(1人)，本會毋須公告停止選舉重行選舉。
- (四)林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擬准予發還。

辦法：審議通過後，擬請礁溪鄉公所函知林候選人之代表人，本案登記失效，並退還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候選人李忠信於登記後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查李忠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向南澳鄉公所申請登記為宜蘭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候選人，經南澳鄉公所函報李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死亡。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 (三)又查南澳鄉金岳村村長候選人計有夏政財及李忠信等 2 人，今李忠信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候選人數餘 1 人，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1 人），本會擬公告停止選舉重行選舉。
- (四)李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擬准予發還。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擬請南澳鄉公所函知李候選人之代表人，本案登記失效，並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二)公告停止第 21 屆南澳鄉金岳村村長選舉，另訂期重行選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依法重行選舉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承前案說明(一)、(二)。
- (二)檢附「宜蘭縣 107 年南澳鄉金岳村村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供參。

(三)本案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07年10月15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107年10月1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07年10月22日至10月2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107年10月24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5. 107年11月1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6. 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二)本案經公告停止選舉並經公告重行選舉，倘有新增候選人經查積極資格符合，且消極資格經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亦符合規定時，則准予登記為該選舉區候選人及辦理後續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有關本縣第21屆村里長選舉頭城鎮新建里里長候選人王新驊消極資格重新審定准予登記，原先審查符合規定之政見內容及競選辦事處，請准予刊登公報及備查。(第四組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同日中午12時10分